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退回《凤台一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函

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凤台一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

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完善后的《报告书》报送我局，现决定将《报告书》退回。扩建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2025年10月11日

